

【焦點話題】 ○市政府去(104)年 7 月收到「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」檢舉信。

該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，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「真的有人去投訴耶！」。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，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 GOOGLE 上進行搜尋，想找出檢舉人，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。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，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，詢問「你是不是有寄信？」，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。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，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「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」，但考量都無前科，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，因此予以緩起訴 1 年 6 月，但需支付國庫 3 萬元和 1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。

【重點摘要】 1.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即使是同事，也不能洩 106 年 9 月 漏資訊。
2. 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，不限於特定形式，舉凡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皆為受保護之客體。

【管理 Tips】 公務機關依法行政，但因具公務員身分，應時時謹言慎行，也因執行公務時往往可取得民眾特定資料，更應善盡保密義務，以免傷害公務員形象，甚或觸犯法律。

公務機密維護

(網路轉載)